

預算，預計實現 3 項目標：開發處理大數據核心技術、加強國家安全與轉變教學方式、開發數據技術及培養人才；而英國政府於政策白皮書中提出資料運用策略之 3 項目標：強化處理資料能力、加強基礎建設及分享與連結資料等，詳細闡述當前大數據運用現狀，作為巨量資料發展與運用之指引。

五、是故，我國巨量資料運用並無上位計畫亦無明確指導方針，數據運用創造之價值無法清楚呈現，其他如數據人才培育、專業技術研發及導入民間產業運用等議題，仍欠缺具體內容、配套與辦理時程，政策規劃有欠完整，發展方向無法呈現。

六、各國政府所提出之大數據具體計畫，皆明確列出相關領域之重點扶持項目，如英國已具備完整國家健保服務及氣象資料，故從公共衛生服務、氣候資訊、地理資訊等較優勢之領域開始著手；美國則由國家科學基金會、能源局、國家衛生研究院、國防部及地質探勘局等，就特定領域開發大數據技術與人才培育。至於我國大數據運用範圍，行政院規劃第 1 階段先行針對新住民潛力願景、毒藥品防治、學生就業追蹤及企業薪資調查等進行分析，另選定國內主要產業導入大數據運用，如交通、製造、醫療保健及食品安全等，惟並未排列優先順位，亦無選定重點發展項目。欲將大數據導入各領域運用，實非一蹴可及，應掌握民眾關切之議題，就具有數據優勢項目列為優先示範，排定推動優先順位，策略始能聚焦。

七、行政院成立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產業、技術專家、學術與研究顧問等，然學術研究與產業之共同需求如何結合，仍未見提出具體方案。另就各部會推動大數據運用現況觀之，科技部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研究、經濟部規劃投入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金管會責成周邊財團法人建置資料平台與進行有關大數據研究案等，仍以各部會各自辦理方式為主，缺乏跨部會或跨公、私部門實際合作案例。

八、目前我國巨量數據運用尚處初期研究階段，自 105 年度各部會陸續展開巨量資料運用新興計畫，或於年度預算業務賡續系統擴充、建置平臺服務等，為建構完善之數據環境及引導公私部門導入數據之推廣運用，建議強化策略如下：1.廣為宣導與溝通，建立數據應用共識，並掌握重點核心議題，開創新機契與願景，2.鼓勵巨量資料關鍵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公開政府資料，並善用數據核心價值，3.落實跨界合作機制，有效整合資源，充分發揮數據分析及預警功能。

九、我國近來食安問題頻傳，相關部會刻正籌備建置計畫規劃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允宜儘速建立源頭管理跨部會合作機制，協調食品安全相關機關整合現有資訊系統，如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追蹤追溯管理系統及食品查驗登記管理系統、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工商業登記系統、商品檢驗系統、不安全商品管理系統等等，將不同部門間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俾利追溯商品輸入廠商及商品流向，建立完整稽查與通報機制，發揮數據分析預警功能，為食品安全把關。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資訊技術不斷進步，資通訊技術運用

，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帶動產業發展以及提升國家整體效率與競爭力，故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資通訊技術應用，除以各機關年度經常性預算充實基礎設施、業務資訊系統等軟硬體設備外，亦由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支應部分經費，惟推動成效仍未盡理想，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賡續精進資通訊業務，並落實績效追蹤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全球資訊技術發展與演進，政府部門已普遍建置資訊系統或委外操作推動各項業務，進行創新應用與便民服務。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 5 年期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以落實「黃金十年」為國家願景，將「智慧台灣」計畫列為主軸，各年度陸續投入相關經費，用於建置資通訊基礎環境，擴大政府服務與民眾生活資訊科技之應用，並於 103 年 8 月將「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為「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俾因應雲端運算技術發展，持續加速推動基礎建設，使台灣成為世界優質網路化社會應用典範。
- 二、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編列各項電腦費用，需填列「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核後編列預算，經彙整行政院所屬 16 個主管機關依前揭規定查填之 105 年度單位預算電腦經費分析表，合計達 81 億餘元，配置於基礎設施 38 億餘元（47.44%）、業務資訊系統 33 億餘元（40.95%）及共用整合資訊系統 9 億餘元（11.61%），其中外交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及所屬之基礎設施需求數逾電腦經費之 5 成以上。
- 三、另以上尚未包含來自科技發展計畫之第 4 期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資通訊經費，如政府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2 億 8,649 萬 1 千元，用於發展政府雲端基礎服務，提供網路、資訊安全防護、運算資源和儲存等基礎服務設施雲，以及跨機關資訊介接等事項；主動全程服務計畫 6 億 3,718 萬 4 千元，以生命週期及整體流程觀點，簡化服務流程，整合跨部會服務，使民眾得以單一窗口取得政府全程服務。顯示政府投入資通訊業務經費為數不低。
- 四、聯合國對於「電子化政府」之定義為：「政府應用資訊通訊科技提升內外部關係」，故各國政府電子化業務以為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為主要目標，未來行動服務、跨機關服務整合串聯、資訊加值應用、雲端運算、互動參與及資訊安全等皆屬電子化政府之服務重點。是以，刻正推動之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即以提升外部民眾服務、跨機關整合服務流程及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資源為目標，形成以民眾為中心之整體服務流程，101 至 103 年度決算已投入 30 億餘元，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 億餘元，進入最後執行年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03 年 10 月份委外辦理之「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顯示，8 百多位受訪者中有使用過「我的 E 政府 [www.gov .tw](http://www.gov.tw)」之

民眾計 83 人（約占接受訪問者之 1 成），其中 6 成 5 對提供之服務還算滿意，然高達 8 成以上受訪者並未使用過 iTaiwan（愛臺灣）免費無線上網服務、8.8 成之受訪者未使用過政府機關整合服務入口網（我的 E 政府 www.gov.tw）；5 成以上受訪者並未到政府機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顯示政府建置完成之部分電子化服務使用率欠佳，預算運用成效難以彰顯。

五、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陸續頒定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以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為落實政府公開資料政策，各機關除持續進行現有資料集之盤點開放作業外，105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亦編有政府開放資料業務經費，依各部會填報資料統計，其中屬跨年度者有 5 項，加計金額逾 1 千萬者共計 1.36 億餘元，以後年度需求估計約 2.7 億餘元。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與資通訊應用有關之計畫包括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惟行政院所屬機關提報審查之「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除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其餘部會皆未將科技發展計畫核給之資通訊業務經費計入，而主計總處提供之 3 年度電腦經費（103 年度需求 78 億餘元、104 年度 101 億餘元及 105 年度 98 億餘元）僅為概算數，故中央政府年度預算有關資訊軟、硬體資源配置情形，並無統合數據可供參考。

六、刻正推動之第 4 期電子化政府計畫，考核績效指標共計 32 項，近 3 年度除民眾對防災訊息滿意度調查項目未如預期外，其餘全部達成預期指標。惟民間產學資訊團體與業界仍認為政府資通訊業務尚有很大改進空間，諸如許多服務仍需民眾前往各機關單位辦理，誠屬不便，且各政府機關有不同主管法令，阻礙不同部會資訊經費之整合運用，顯示電子化政府計畫自評成效與民間認知間存有落差，自評指標是否具關鍵性，誠有質疑。

（二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為行政院的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補助 LED 的 54 億元，預計 105 年底前汰換台灣所有水銀路燈，並自 106 年開始明令禁止水銀燈使用。為加速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量，爰要求行政院應依時程完成，不得延長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補助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3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台灣將成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行政院兩年斥資五十四點九億元，推動汰換水銀路燈，並於 105 年底全數汰換後，每年節電可達六點四億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卅三萬公噸。
- 二、惟取代設置之 LED 路燈，目前尚未建立國際規則，各家產商各有規格，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短，第一期試辦之 LED 路燈，許多已經變成孤兒燈，在保固期滿後，無同級品可替換，